狗遭驱赶,惊吓小猪撞人,受害人应向谁请求赔偿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B_97_E 9_81_AD_E9_A9_B1_E8_c80_203481.htm [案情介绍] 湖北宜昌 市某镇某村村民吴某某养了一条大黑狗。1998年8月14日,该 狗进邻居周某家的厨房,将放在灶台上的米饭偷吃。周某收 工回家,狗迅速逃逸。1998年9月11日,吴某某的大黑狗又钻 进周某家的厨房偷吃东西,正被周某撞见。周某用木棍追击 驱赶大黑狗,不想惊吓了正在周某房前放养的刘某某的一头 重约40斤的小猪。惊吓的小猪在逃跑中将正在此间行走的70 多岁的老太太曾某撞倒,致其瘫痪。受害人曾某要求养猪人 刘某某赔偿。刘说:"你应当找周某,他不打狗,我的猪也 不会乱跑。"曾某找到周某,周某说:"我打狗,是因为狗 偷吃我家的东西,你去找吴某某。"曾某又找到吴某某,吴 某某拒绝赔偿,称人是被猪撞倒,不关他什么事。无奈之下 ,曾某告到人民法院,要求刘某某赔偿损失。 [法律分析]来 源:www.examda.com 对本案存在三种争论意见: 第一种意见 认为,应由打狗人周某承担赔偿责任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 第127条规定,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如果是由第三人的过错引 起的,第三人应承担民事责任。狗偷吃周某家的东西,周某 应当找狗的主人依法索赔,不应当打狗出气。因此,周某主 观上显然有过错,应依法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 第二种意 见认为,应将打狗人周某、养狗人吴某某和养猪人刘某某列 为共同被告,并按各自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责任。理由是:周 某对狗偷吃东西这件事处理不当;吴某某和刘某某对自己饲 养的家畜管理不当。三人均有过错,均同损害的发生有关联

, 应共同承担责任。 第三种意见认为, 应由养狗人吴某某和 养猪人刘某某共同承担责任。 我们赞成第三处意见。本案应 由吴某某和刘某某承担连带责任。 第三种意见认为,应由养 狗人吴某某和养猪人刘某某共同承担责任。 我们赞成第三种 意见。本案应由吴某某和刘某某承担连带责任。 首先,本案 是动物致人伤害,且没有免责事由,应由动物饲养人负赔偿 责任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27条规定:"饲养的动物造成他 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;由于 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 事责任;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 责任。"根据本条规定,动物致害属于无过错责任,即由动 物本身具有致害的潜在危险性,为加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 的社会责任心以及允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,不管动物饲养 人或者管理人有无过错,对动物致害均应承担民事责任,除 非受害人具有过错或者损害的发生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 。在本案中,受害人曾某在正常行走时突遭飞来横祸,其本 身根本不可能存在过错。而周某的行为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,并不违背社会道德所要求的行为准则。而且就周某打 狗所引起的一系列偶然结果而言,即使有良好注意能力的人 处于同样的情况下,也难以预料到会有如此巧合的非正常后 果。因此,也不能认为周某对受害人的损害发生具有过失。 既然受害人曾某和打狗人周某均没有过错,依法不应当承担 任何责任, 当然应由养狗人吴某某和养猪人刘某某对受害人 承担民事责任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其次,吴某某与刘某 某可以成为共同侵犯人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30条规定:"二人 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"特殊

侵权行为同样可以适用这一条的规定,因为特殊侵权行为人同样可能构成共同过错。从本案看,养狗人吴某某对家犬的管理存在疏忽,而养猪人刘某某也违反"圈养生猪"的乡规民约,主观上都有过错。本案中,狗、猪的致害是密切关联、不可分割的,狗、猪的饲养人无疑要承担共同侵权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